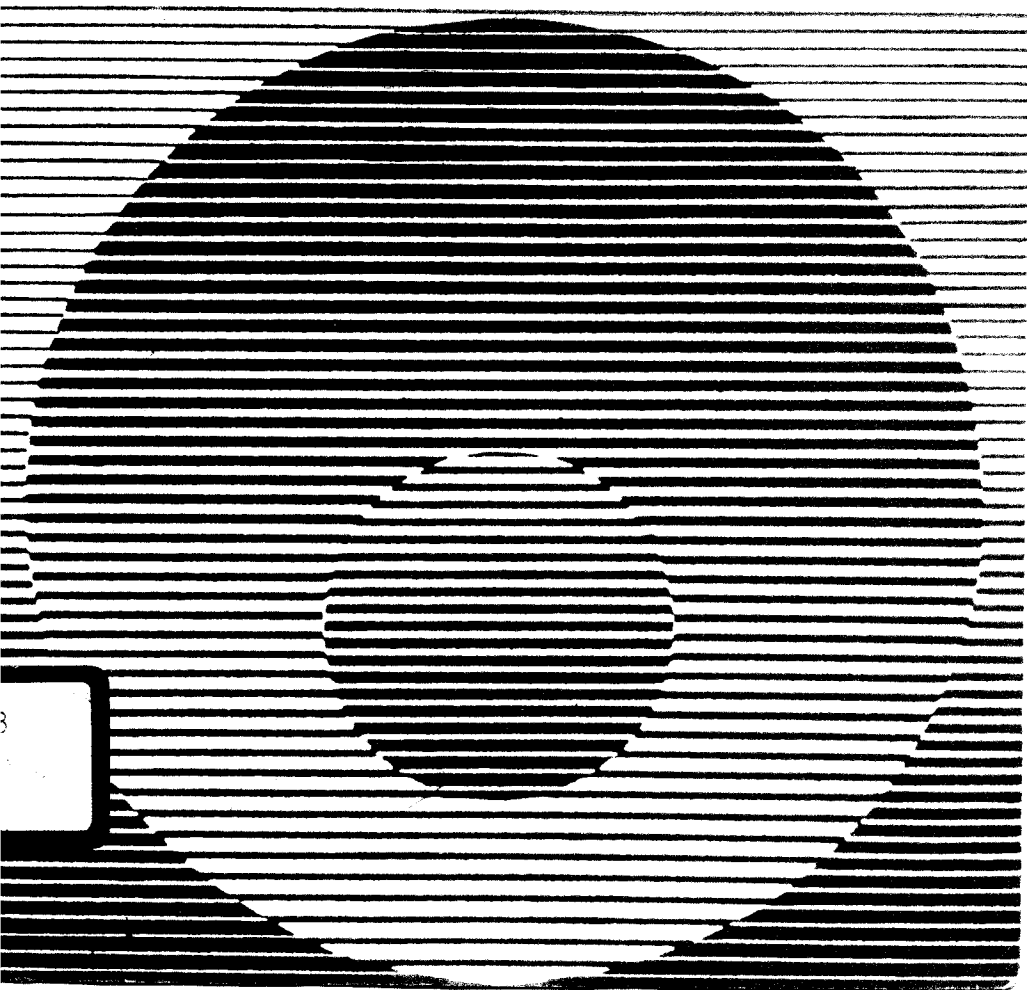


金融信托与金融市场

汤津姝 超然 编著



责任编辑：贾秉恒

金融信托与金融市场

汤津姝 超然

*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30号

天津市武清县永兴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9.25 字数233 000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900

ISBN 7-5308-0798-6/F·36 定价：6.55元

前 言

近几年来，我国金融界作了多方面的改革试验，其中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恢复和新开办了金融信托业务。

我国的金融信托是整个社会主义金融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自80年代初开办以来，以其具有的业务种类多样、业务网络广泛灵活和适应性强等特点，为我国科技开发，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起到了积极作用，加快了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和商品经济的发展。

目前，全国金融信托专业机构有七百多家，信托资产几千亿，专职金融信托人员几十万。金融信托工作质量的提高在于专职人员业务水平的提高，但现时有关金融信托业务方面的书籍却风毛麟角，不能适应形势的需要，有鉴于此，我们编写了本书。

本书从研究金融信托的概念、对象、职能与特点等基本理论出发，紧密结合目前金融信托业务的做法，分别介绍了信托业务、租赁业务、证券业务、金融期货、咨询业务，最后简介了英国、美国、日本的金融信托业务概况，以资国人借鉴。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赵师和教授和专搞金融信托业务的杨以淳、刘铁臣、戚文福、李志琴，以及企业家陈秋华、朱宝祥、陈松石、关永华等同志的精心指导与鼎力帮助，谨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适作有关大专院校教材和参考书；也适作银行职工特别是金融信托专职人员的业务进修读物；对企业单位管理人员特别是财会人员，还有其它部门等一切接触金融信托业务的人，也有

很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书或有错误不当之处，切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89.8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信托概述	(1)
第一节 金融信托的概念	(1)
第二节 金融信托学的研究对象	(11)
第三节 金融信托业务历史发展概况	(12)
第四节 旧中国金融信托业的发展概况	(19)
第五节 解放后我国金融信托业简况	(27)
第二章 社会主义金融信托事业	(31)
第一节 社会主义金融信托存在的必要性	(31)
第二节 社会主义金融信托的职能与作用	(34)
第三节 社会主义金融信托业务的原则与方针、 任务	(40)
第四节 社会主义金融信托机构的设置与管理	(41)
第三章 社会主义金融信托业务的种类及其做法	(47)
第一节 委托业务	(47)
第二节 代理业务	(73)
第三节 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	(82)
第四节 外汇调剂业务	(93)
第四章 金融租赁业务	(100)
第一节 什么是租赁	(100)
第二节 租赁的作用	(105)
第三节 租赁的种类和内容	(107)

第四节	租赁的范围	(111)
第五节	租金的计算	(114)
第六节	办理租赁的程序	(123)
第五章	租赁的税收、保险与法律问题	(134)
第一节	对租赁业务的课税及其减免税优惠	(134)
第二节	租赁业务的保险	(138)
第三节	租赁业务的法律问题	(143)
第六章	租赁业务的经济效益	(145)
第一节	租赁业务经济效益的比较分析	(145)
第二节	货币的时间价值	(148)
第三节	租赁业务实例介绍	(149)
第七章	证券业务概述	(152)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起源与发展	(152)
第二节	旧中国证券市场概况	(159)
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几种不同类型	(161)
第四节	证券交易的一般程序与交割	(165)
第八章	股票业务与管理	(172)
第一节	股票的概念和特征	(172)
第二节	股票的基本知识	(173)
第三节	股票的发行	(183)
第四节	股票的交易	(186)
第五节	如何看待股票市场的投机现象	(201)
第九章	债券业务与管理	(205)
第一节	债券的基本概念	(205)

第二节	债券的分类	(207)
第三节	政府债券 (公债)	(210)
第四节	公司债券	(217)
第五节	金融债券	(225)
第六节	国际债券	(228)
第七节	抵押债券市场	(233)
第十章	金融期货知识	(240)
第一节	期货与期货市场	(240)
第二节	金融期货市场	(242)
第三节	金融期货怎样进行交易	(245)
第四节	做“空头”与做“多头”	(248)
第十一章	银行咨询业务	(252)
第一节	银行咨询业务概述	(252)
第二节	银行咨询业务的作用	(254)
第三节	银行咨询业务的种类	(257)
第四节	银行咨询业务的手续费以及办理程序	(263)
第十二章	外国金融信托情况简介	(265)
第一节	英国信托业概况	(265)
第二节	美国信托业概况	(269)
第三节	日本信托业概况	(274)
第四节	国外金融信托组织结构简介	(282)

第一章 金融信托概述

第一节 金融信托的概念

一、信托与金融信托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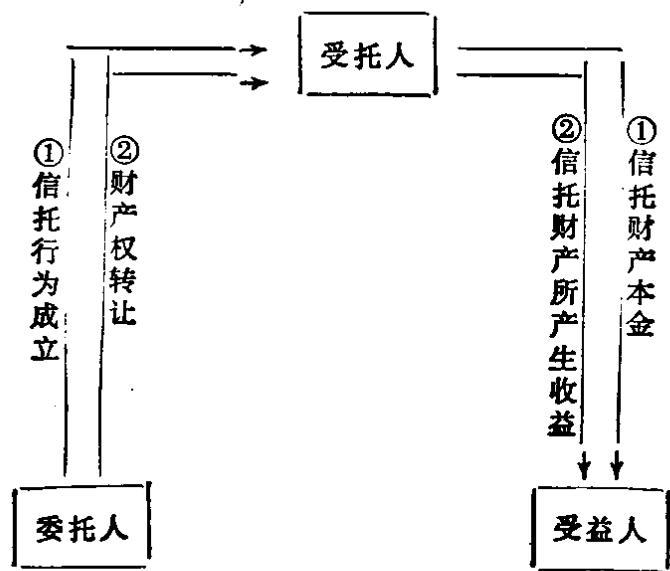
信托，是指委托人为了自己或第三者的利益将自己的财产或有关事宜委托给所信任的个人或组织代为管理、经营或办理的经济行为。受托人代为管理的财产称为信托财产，与信托有关的经济活动称为信托行为，信托当事人的相互关系称为信托关系。

金融信托，是指以代理他人运用资金、买卖有价证券、管理财产等为主要内容的信用活动，即拥有资金或财产的部门以及个人，为了更好地运用和管理这些资金或财产，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而自己又力所不能及时，将其委托金融信托部门代其运用、管理或处理。金融信托机构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还可以代办其他有关经济事项。

金融信托业务，是指主要包括“委托”与“代理”两个方面的业务。前者系指财产的所有者为自己或其指定人的利益，将其财产委托给他人，要求按照一定的目的，代为妥善管理或经营；后者则是以一方授权另一方，代为办理一定的经济事项。

金融信托行为或金融信托业务的关系的成立必须有三方面当事人，即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委托人是提出委托的要求的人，是财产的所有者；受托人是接受委托对财产进行管理或处理的人；受益人是享受财产所得利益的人。有时，仅以委托者和受托者各为一方的两面关系人，大多适用于代理业务的关系人：一方为委托者，就是授权他人代其办理事务的人；另一方为代理

人，即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办事的人。在代理业务中，委托者即为受益者（二者合一），所以，信托行为的当事人，严格地说，应是委托者与受托者两方，因为受益者不论是委托者本人或第三者，总是与委托者处于同一地位的一方，而代理者实质上就是受托者。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三者之间的关系可用图表示为：



金融信托事业，是随着人类社会经济的发展而逐步发展起来的。金融信托业务由萌芽、产生、发展、经历了初期的民事信托、商事信托到信用信托；由开始的个人信托发展为社团信托，并且，以谋求自身利益而要求信托的愈来愈多。当委托人与受益人是同一人时，称为“自益信托”；当委托人与受益人不是一人时，称为“他益信托”。

二、金融信托的特点

金融信托业务尽管也是信用业务，但它与一般的银行信贷相比较，又具有自己的特殊性，其主要表现有：

1. 资产所有权的转移不同

金融信托的委托者，当他愿意采取信托行为时，要将信托财产转移给金融信托机构，并且可以提出对财产管理与处理的具体意见和要求，金融信托机构则要按照委托人的意见与要求去做，

也就是说，金融信托机构在整个金融信托业务中居于被动地位，受托服务、代理、代办，并在这种服务中收取手续费和代理费，而委托人则居于主动地位，要求信托机构帮助其实现既定的愿望。

银行信贷业务，不存在财产所有权的转移。存款人到银行存款，无需将其资产所有权转移给银行，而只是将使用权让渡给银行，存款人亦无权要求银行按照自己的意愿对资金进行运用。银行信贷对贷款资金的使用投向是根据国家有关经济政策以及对经济发展趋势的判断，还有盈利效果等自主地进行选择。这里，银行居于主动地位，而存款人则居于被动地位。

2. 基本职能不同

金融信托的基本职能是服务性的，其特点突出表现为对资产的代理、代办、管理与处理，并通过这种对资产的运用和管理起到间接融资的作用。

银行信贷的基本职能则是“信用中介”，即“银行家是把别人的货币贷给他的顾客”（《资本论》第三卷，第456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这种信用中介的职能，直接地发挥着融通资金的作用。

3. 金融信托具有多边的信用关系

金融信托行为一旦成立，就要涉及到多边信用关系，即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三个方面的关系人，体现着各方的信用利益和责任。其信用关系的特点是：①委托人对受托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而受托人居于双重角色，即受益人既为信托关系人，又是信用中介，这就决定了他起着特殊信用中介的作用。②直接融资的作用，即委托人与受托人形成的信用关系，使资金（产）的提供者与资金（产）的运用者产生直接的经济关系，从而对资金余缺进行调剂。③金融信托机构，还发挥信用监督和信用保证的作用。

银行信贷所体现的信用关系则是双边的信用关系，即银行存

款人与银行之间或者银行贷款人与银行之间的双边信用关系。这种信用关系的特点是：①银行对于存款人来说既是债务人，而对于贷款人来说又是债权人。②存款人与贷款人不直接发生经济关系。

4. 金融信托的融通性较强

由于金融信托灵活性较大，其经营的对象、范围都比较广泛。金融信托除了融通货币资金外，还可以融物；另外，不仅可以融通信息，还可以融通劳务。同时，由于委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采用多种形式对信托财产进行运用、管理和处理，诸如，委托、代理、租赁、咨询、投资等，这种多元化的经营方式为金融信托的广泛融通提供了条件。

银行信贷的融通性比较单一，它主要采用借贷和结算手段（形式）来进行，而其经营对象只能是货币、不能有实物融通，所以这种单一的经营形式也就决定了其经营范围比较窄。

5. 金融信托的稳定性、安全性较高

由于金融信托资金的来源与运用，一般带有长期性，所以比较稳定，加之金融信托机构依法对每项信托资财分别管理，单独核算，所以安全性较高，易于分清责任。

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既有长期也有短期，而且短期来源所占比重比较大，所以决定了其运用的短期性。银行信贷资金采用统一核算，每笔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济效益不易细分。

6. 服务经营方式较灵活

金融信托业务，不拘泥于现行制度，具有灵活多样的特点。它不仅可以从事委托业务，而且可以办理代客咨询、代理代办代保管业务；不仅可以从事资金信托，而且可以办理财产信托，从而可以更好地适应生产、流通、消费与投资等多方面的需求。

银行信贷服务则只能是货币，不能采用融物方式。

另外，金融信托机构对信托资产的运用只负有有限责任，即只按信托契约执行信托事项，对于资产运用盈亏结果不承担绝对责任，当然，金融信托受托人应当全力以赴为委托人获得最佳结

果。

银行信贷在资金运用过程中，要独自承担全部信用风险和经济责任，资金运用好坏与存款人无关。

三、金融信托业务的分类

金融信托业务是银行的一项传统业务。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有多种划分方法，对金融信托业务进行科学的分类，便于我们更好地研究金融信托的状况及其性质和特点。下面，我们仅就目前常见的几种分类方法进行介绍：

金融信托按照大的分类，实际上可以分为委托类业务与代理类业务，这种分类方法是按照金融信托业务的性质来划分的，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则是指上面提到的委托类业务，广义是指委托类业务与代理类业务。

委托类业务。委托类业务是指财产的所有者作为委托人，以一定的目的，将其财产委托给他人进行有效的管理或妥善的处理。其主要内容有资金信托、财产信托、其他信托。在资金信托中，主要包括信托存款、信托贷款、委托存款、委托贷款、信托投资、委托投资、公益基金信托、个人特约信托、专项基金信托、技术改造资金信托、科研试制信托、劳保基金信托、年金信托等等。财产信托主要包括耐用消费品信托、动产与不动产信托。其他信托目前我国主要包括票据承兑与贴现、物资补偿信托、住房建筑信托、临时性贷款信托、抵押信托等等。

代理类业务。代理类业务是指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既定的信托目的，代其向第三者处理一定的经济事务。如代理发行股票、债券、信用签证等等。

在国外，委托类业务与代理类业务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办理委托类业务须将财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受托人，以便全权管理或处理信托财产，其所授予的权限较大；而代理类业务则不须将财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受托人，亦不办理产权转移手续，这里，代理人

的任务，主要是负责代办有关管理与处理信托财产的事项而已，所以，其权限较小。

下面，让我们来举两个例子说明委托业务与代理业务的这种区别：

阿瑟·理查德是个小有成就的企业家，他今年67岁了。他将自己的企业卖了一大笔钱，并决定将收入投资于不动产，阿瑟现在想毕其有生之年到南非和中东从事考古工作。他需要在与自己经营时已建立了良好关系的信托银行办理一项信托事项，以有益于自己的孩子们。一旦信托办好，阿瑟就将自己委托的财产转交受托银行。

贝尔博士搞了许多不动产投资，他已年事颇高，没有精力再去苦心经营了。这时贝尔来到银行的信托部，要求建立一个投资管理的代理帐户。但是代理关系建立后，博士并没有将财产的所有权转移给银行信托部，而是将它们保留在自己手中。

委托类业务与代理类业务之间的另一个区别是：前者信托关系不能由受益人也不能由受托人取消，而且也不必由于某人的死去或某机构的解体而中止。因此，阿瑟的子女们不能由于阿瑟的死亡而取消他的信托帐户，而贝尔和银行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都可以提出中断投资管理的代理业务。

信托机构为客户提供的服务种类是多方面的，这种服务项目、服务范围以及服务方式都是为了满足个人或企业（公司）的不断需要，而且，随着现代化社会大生产的发展，社会生活内容的改变层出不穷，一旦需要发生变化，信托机构的服务种类也就跟着变化，各种新的业务便会应运而生。

金融信托业务根据划分标准不同，具体又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1. 按委托人不同来划分

按委托人不同来划分可以分为个人信托与社团信托。

（1）个人信托，是“法人信托”的对称。即以个人为对象

而承办的信托和代理业务。在西方，个人信托是金融信托诞生时的初始形式，现在也占有一定比重，属于这项业务的内容主要有：

①财产管理，主要是受托为事务繁忙的人、老年人或心智失常的人管理财产。②执行遗嘱和管理遗产，比如，某个人一生在房地产经营上挣了大笔钱，到了晚年，因酷爱考古学需经常外出，所以将财产委托给信托部门代为管理，并在信托契约（合同）上注明，若本人死亡将遗产给与某受益人（姓名），形成遗嘱信托。③办理证券投资，信托机构对所投资的证券，经授权后，可以自由变更其组成内容。④财务咨询，接受个人对财产的保管运用、投资和纳税等方面的咨询。信托机构通过此类业务，作为受托人时，拥有法律上的所有权，而作为代理人时则无此权利。个人信托按其生效时期又可以分为“生前信托”与“身后信托”两种。生前信托是指个人在世时设定的信托，其信托合同限于信托人在世时有效。身后信托是指根据个人遗嘱，承办其身后的有关信托事项。

（2）社团信托，又叫法人信托。是“个人信托”的对称。是指以公司、社团等法人为对象而承办信托和代理业务。在西方属于这类业务的主要内容有：①股份登记，即受托为股份公司办理股份的注册和过户事宜，②年金基金和利润分享计划的管理，如办理年金基金的计算和决算，投资证券的保管和发付等事项。③公司债的受托，如公司债的发行和认证，偿债基金的收付，公司债本利的支付以及抵押品的管理，及其代表持券人监督有关协议的执行等等。④代理发付股息，即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向其股东定期发付股息，并同时为社团顾客办理股息再投资，即以所得股息再行投资购入该公司股票或其他上市的股票。⑤资本的发行，如公司的筹设，以及增加资本、收购股份和合并企业等。

2. 按受益人不同划分

按受益人不同，可以划分为公益信托和私益信托。

（1）公益信托，是“私益信托”的对称。是指以办理一些宗

教、慈善事业和一些学术、科学技术等公益事业为目的而设定的信托。其受益人为社会公众中符合特定条件的人士或团体。

(2) 私益信托，是“公益信托”的对称。是指信托的收益完全是为了委托人的个人利益或他所指定的受益人的个人利益而设立的信托。

3. 按承受信托目的划分

按承受信托的目的来划分，可分为营业性信托与非营业性信托。

(1) 营业性信托，指的是以商业行为或获取盈利为目的而设立的信托业务，称之为营业性信托。即受托人在信托行为发生后要收取报酬。

(2) 非营业性信托，是“营业性信托”的对称。是指无偿承办的信托。即受托人不收取报酬。这种信托业务，是在英国信托业初创时出现的，现在已不多见。非营业性信托有个人承办和法人承办两种形式。个人承办始于信托业萌芽及产生阶段；法人承办的金融信托主要是指非盈利性财团法人举办的公益信托。这种财团法人多以财产为成立的基础，其宗旨是帮助别人。当前，世界上比较著名的非盈利财团法人主要有：

诺贝尔基金会。这是由瑞典的著名化学家诺贝尔创立的组织，该基金会约170万英镑，每年用其利息及运用后产生的盈利作为奖金，发给那些为全人类作出特殊贡献的人士。奖金分设有、物理奖、化学奖、医学与生理奖、文学奖、和平奖、80年代又增设了经济学奖。从1901年开始颁发，每年12月10日（诺贝尔逝世纪念日）举行颁发仪式，八十多年来，已有近600名人类精英获此殊荣。

福特基金会。这是由美国福特财团设立的基金会组织，自1936年成立以来，到1973年已扩大为8个基金会，总资产达28亿美元。该基金会从建立到70年代初，曾对美国50个州和83个国家和地区6165个机构提供资金共达83亿美元，1977年，该基金会

对美国著名的布鲁金斯学会（经济、政治咨询研究机构）一次赠款达50万美元。对美国的社会生活、文教事业以及美国政府的对内对外政策都带来一定影响力。

4. 按业务的法律归属划分

按金融信托业务的法律归属来划分，可分为民事信托和商事信托两种。

（1）民事信托，是“商事信托”的对称。是属于民事范围的信托业务。这种信托大多适用于与个人财产有关的各种事务。诸如管理遗产，执行遗嘱，代为保管贵重物品、财产管理、抵押、变卖等均属于民事信托。民事信托属民法范围，由于民事信托在承办期间会涉及到人们之间的财产关系，因此各国都要求必须在一定法律允许范围内承办。例如，我国的《继承法》规定，我国的遗产包括：①公民的收入；②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③公民的林木、牲畜及家禽；④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⑤法律允许公民拥有的生产资料；⑥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⑦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并同时规定了丧失继承权的四种行为。

（2）商事信托，是“民事信托”的对称。是属于商事范围的信托业务，开办这种业务必须在《经济法》允许的范围内从事信托行为。商事信托大多运用于与经济组织有关的各种经营业务，诸如代办股份公司的招股、清算和公司债的发行、付息、还本，代收代付款项，担保见证业务等。商事信托是从民事信托中逐渐分解出来的，从目前来看，占金融信托机构的主要业务量的大部分。一般说，民事信托依据民法，所调整的是公民与公民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而商事信托则依据经济法，主要是调整社会团体、国家机构、企业单位、个体经营者、外资企业以及合资企业之间所发生的信托关系。

5. 按成立信托关系的依据来划分

按成立信托关系的依据，可分为任意信托、推定信托、鉴定

信托和强制信托四种。

(1)任意信托。是指信托关系的成立,完全以三方当事人自己的意愿为标准,以信托有关文件为依据,在不受任何外力的影响下来确定三方面的信托关系。

(2)推定信托。是指信托关系的成立并不订立明确的文件,如合同、契约、遗嘱等,而是根据三方面信托关系人的来往书信或其他有关文件记载,来推定三方当事人的信托行为。

(3)鉴定信托。是指信托关系的形成,既无明确的信托文件,又没有三方或双方当事人的其他文件作为依据,来推定信托行为是否成立,就由司法机关根据传统习惯来鉴别认定。

(4)强制信托。是指当事人各方根本不存在任何信托意愿,而由司法部门强迫当事人而成立的信托。例如,某人不愿意负担赡养其患有精神失常症的弟弟,而他们的父母亲又已故世,于是由当地司法部门出面,强迫某人与其弟建立信托关系。

6. 按信托业务承受的地区的范围来划分

按地区范围可以分为国内信托和国际信托两种。

(1)国内信托是“国际信托”的对称。其业务范围仅限于在本国境内的信托。我国现行的国内信托是按其内容来分类的:

①委托业务类,包括信托存款、信托贷款、信托投资、财产信托、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业务。②代理类业务,包括代理发行债券和股票、代理收付款项、代理催收欠款、代理监督、信用鉴证、代理会计事务、代理保险、执行遗嘱、代理保管、代理代销业务等等。③租赁业务类,包括整租、回租、转租和代租等业务。④咨询业务类,包括资信调查、商情咨询、投资咨询、金融咨询和介绍客户等。

(2)国际信托是“国内信托”的对称。是指信托业务范围涉及到国外的信托。如受托在外国发行债券,受理国际投资信托,承办外国顾客的经济咨询等。例如,我国各金融信托机构自1982年开始在外国发行债券,截止到1987年底,在国外共发行债券